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的人员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只有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全部或部分归属。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评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我们同意续聘XX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购买关联方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该笔交易合同、必要性以及审批流程的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交易符合中邑燃气日常经营所需，可有效维持公司在特定区域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交易价格公允，且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笔资产购买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

田园园

黄加宁

2021年6月30日